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829号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专项审核报告                  |      |
| 情况表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1    |
|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 2    |

##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829 号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合康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合康新能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

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国芝

中国·武汉

2021 年 4 月 19 日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年初余额<br>(2020年1月1日) |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br>(2020年度) |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br>(2020年度) | 年末余额<br>(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年报披露日<br>余额 | 预计偿还方式<br>(如适用)                                  | 预计偿还金额 | 预计偿还时间(月<br>份) |
|---|-------|------------------------|---------------------|-----------------------|----------------------|-----------------------|---------------|--|--------|----------------|
| 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 | 以前年度对合并范围内<br>子公司的资金支持 |                     | 739.44                |                      | 739.44                | 671.44        | 注1   | 注1     | 注1             |
| 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 | 以前年度对合并范围内<br>子公司的资金支持 |                     | 160.00                |                      | 160.00                | 160.00        | 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br>公司偿还欠款,上海<br>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br>叶进吾提供反担保。 | 160.00 | 2021年12月31日    |
| 杭州畅的科技发展公司  | 2020年 | 以前年度对合并范围内<br>子公司的资金支持 |                     | 10.00                 |                      | 10.00                 | 0.00          |  |        |                |
| <p>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p> <p>2020年度,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将其持有的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杭州畅的科<br/>技开发有限公司85%股权,出售给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进吾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述子公司自控制权转移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康新能的合并范<br/>围。上表所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合康新能以前年度对上述子公司给予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尽早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br/>事会拟采取的措施说明</p> |       |                        |                     |                       |                      |                       |               |  |        |                |

注1: 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资金671.44万元, 债权人为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动力”)。根据2021年2月9日签订的《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有关债务安排协议》, 公司已将合康动  
力60%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进吾先生, 合康动力对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671.44万债权也随之转移。交易完成后, 合康动力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年报披  
露日, 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 发生原因    | 年初余额<br>(2020年1月1日) |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br>金额 (2020年度)<br>(注1) | 报告期末余额<br>(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年报披露<br>日余额 | 预计解除方式 (如<br>适用)                          | 预计解除金额 | 预计解除时间<br>(月份) |
|------------------------------------|----------|-------------|---------|---------------------|----------------------------------|-------------------------|---------------|---|--------|----------------|
|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018年12月11日 | 供应商货款担保 | 534.45              | -144.71                          | 679.16                  | 679.16        |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供应商欠款,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进吾提供反担保。 | 679.16 | 2021年12月31日    |
|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019年1月7日   | 供应商货款担保 | 808.44              | 216.73                           | 605.34                  | 0.00          |   |        |                |
|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                |

注1：上表两笔担保均为供应商货款担保，由于供应商仍在持续合作，因此报告期担保余额会根据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而变化，并非新增违规担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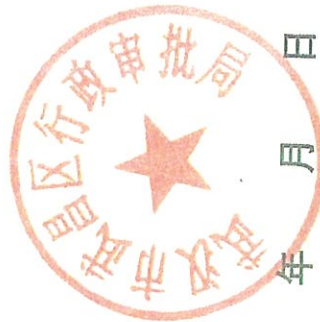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1

19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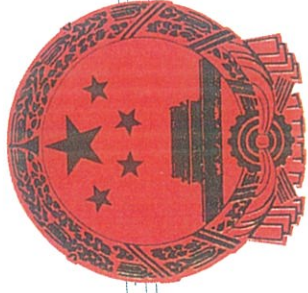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汇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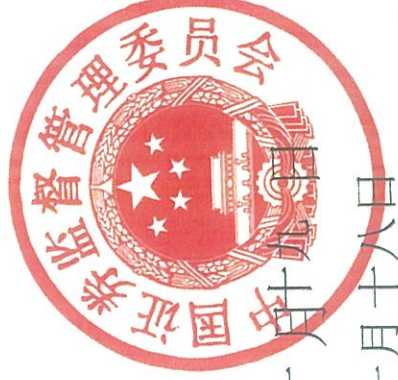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151  
 Identity card No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复制或冒用。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遗失、损毁、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经核实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遗失、损毁、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经核实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遗失、损毁、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经核实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姓名：李玉平  
 证书编号：410000090046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4月7日

